

# 柞水县林业局 柞水县财政局 文件

柞林发〔2024〕101号

## 柞水县林业局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

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、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、县乾佑河国有林场：

根据商洛市林业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商林发〔2024〕18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共 555.73 万元（详见附件 2），其中：2024 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5.73

万元，森林植被恢复资金 300 万元，林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0 万元，林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50 万元。

二、各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《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的实施、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使用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，严禁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有关技术规程编制作业设计，作业设计由市林业局组织审批，作业设计一经批准原则不得变更。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要组织项目验收。

四、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 号）精神，不得违规占用农田耕地。被整合用于涉农、乡村振兴领域的项目，按照中央和省市最新涉农、乡村振兴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县林业局将会同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检查评价，并将相关检查情况报告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

1. 柞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实施方案
2. 柞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表

3. 柞水县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# 柞水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实施方案

根据商洛市林业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商林发〔2024〕18号），结合我县林业工作实际，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及政策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项目支持范围

1. **植被恢复:** 项目任务包括征占林地的植被恢复及困难立地造林等方向。资金使用主要包括种苗上山及困难立地客土用工、种苗购置、苗木栽植用工、管护用工、成活率评估、困难立地引水及工具物料的购置等。

2. **林业产业发展:** 项目任务包括核桃、板栗等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方向。资金使用主要包括修建工具购置、用水和肥料购置、高接换优技术引进、病虫害防治用药用工、优质种苗购置引进、管护设施设备购置等支出。

3. **林下经济发展:** 项目任务主要包括林下种植发展等方向。资金使用主要包括种苗购置、病虫害防治药物用工及治疗、技术培训和相关设施设备购置等支出。

4. **其他国土绿化方向:** 项目任务包括退耕还林任务的检查验收、质量检验、技术指导及宣传等方向。资金使用主要包括退耕成效调查内业外业用工、监测调查器具购置、资料印刷、宣传牌和宣传册的印制等。

## 二、项目实施程序

本次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为局属林业预算单位，各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采购和招投标程序，购买服务。并根据计划下达的任务框架编制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，上报市林业局审批，市、县林业局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夯实任务。本次下达项目均已明确项目任务，各实施单位要根据下达的绩效指标，实施的任务量不少于下达任务量。

(二) 明确空间。编制作业设计时要明确实施空间，不得与其他资金支持方向实施空间重叠重复。

(三) 加强进度。计划下达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尽快完成作业设计编制，县林业局及时履行资金申请程序，积极协调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，尽快形成支出。

(四) 绩效导向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实行项目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，县林业局做好绩效目标评价和动态监管工作，定期开展绩效目标评价，并将结果报送至市林业局。



## 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或专项业务费名称	柞水县2024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柞水县财政局、柞水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2024年度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.73	年度资金总额:	5.73
	其中: 财政拨款	5.73	其中: 财政拨款	5.73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（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）			
	开展退耕还林检查验收、数据核查、政策兑现、成效巩固、资料印刷、宣传培训等工作，提高退耕还林管理水平和退耕还林成效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退耕还林管理面积（万亩）	86.73
		质量指标	退耕还林管理到位率（%）	≥95
		时效指标	当年任务完成率（%）	100
		成本指标	退耕还林管理费用（元/亩）	0.066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退耕还林管理水平（是否提高）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改善情况（是否明显）	是
			林业生态安全提升情况（是否明显）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

## 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(项目)或专项业务费名称	商洛市柞水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				
主管部门	柞水县财政局、柞水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2024年度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300	年度资金总额:	3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300	其中:财政拨款	300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(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)				
	在乾佑街办、下梁镇、小岭镇、杏坪镇等地实施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造林800亩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植被恢复造林面积(亩)		800
		质量指标	造林当年成活率(%)		≥85
		时效指标	当年任务完成率(%)		100
			造林绿化时间		6—12月
		成本指标	植被恢复补助成本(元/亩)		375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户户均增收(元)		≥4500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数量(户)		≥45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改善情况(是否明显)		是
	林业生态安全提升情况(是否明显)		是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	≥90	



## 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(项目)或专项业务费名称	商洛市柞水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			
主管部门	柞水县财政局、柞水县林业局	实施期限	2024年-2025年	
资金金额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00	年度资金总额:	200
	其中:财政拨款	200	其中:财政拨款	200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(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)			
	营盘镇两河村、小岭镇金米村、下梁镇胜利村、四新村、红岩寺镇张坪村、曹坪镇银碗村、中坪、窑镇社区发展林业产业,实施经济林提升改造3554亩,其中板栗低效林改造520亩,标准化管理1534亩;红仁核桃建园200亩,核桃标准化管理1300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经济林提升改造面积(亩)	3554
			红仁核桃成活保存率(%)	≥85
			嫁接成活率(%)	≥85
			标准化管理措施实施率(%)	≥85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≥95
		时效指标	实施期任务完成率(%)	100
			项目实施时间	2024年6月—2025年6月
	成本指标	经济林提升改造补助成本(元/亩)	563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户户均增收(元)	≥1000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数量(户)	≥10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改善情况(是否明显)	是
			林业生态安全提升情况(是否明显)	是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≥90	

## 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(项目)或专项业务费名称		商洛市柞水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			
主管部门		柞水县财政局、柞水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 2024年度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0	年度资金总额:	50	
	其中:财政拨款	50	其中:财政拨款	50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(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)				
	在杏坪镇联丰村、曹坪镇银碗村、乾佑街办迎春社区林下种植中药材连翘、五味子500亩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林下种植中药材面积(亩)		500
		质量指标	造林当年成活率(%)		≥85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	≥95%
			当年任务完成率(%)		100
		时效指标	造林时间		6—12月
			成本指标	林下种植中药材补助成本(元/亩)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户户均增收(元)		≥2000
		社会效益	林下经济项目带动农户数量(户)		≥6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改善情况(是否明显)		是
			林业生态安全提升情况(是否明显)		是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	≥90	